

卢氏县“三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卢三创指办〔2022〕2号

卢氏县 2021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创建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我县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申报及评估工作的关键一年，为顺利完成创建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创建工作计划。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纳入“三城联创”重点工作任务，高位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下发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把生态县建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和各部门，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了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二是**严格过程督导**。开展高频率、高密度督查督办，

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有效沟通解决创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三是发动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和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弘扬生态文明思想、宣扬生态文明习惯，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得到持续提高。

（二）筑牢生态保护底线。**一是加强制度保障。**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完善空间格局。**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构建“四区三带”生态安全格局（四区：南部伏牛山地生态涵养区、中部浅山丘陵生态优化区、北部伏牛山地生态涵养区、生态城镇建设区；三带：沿老灌河、淇河、洛河三大水系生态走廊），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从而保障县域生态安全。**三是改善生态环境。**以争创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达标县为载体，高位推进“蓝天保卫战”，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企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监测能力提升、秋冬季污染防治等十大战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PM₁₀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50.43 μ g/m³，同比下降 4.85ug/m³；PM_{2.5}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29.67ug/m³，同比下降 5.63ug/m³；优良天数 327 天，达标率达 83.6%，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统筹推进“碧水保卫战”和“四水同治”，坚持污染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河流清洁、工业废水治

理、生活污水治理等水污染攻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清四乱”、“水环境问题大整治”等专项行动，三个地表水出境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建立了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政村三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网络，强化风险地块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环境监测监察能力等，全县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保障。

（三）探索实践“两山”转化。一是特色工业不断壮大。坚持“绿色 GDP”的发展理念和“绿色化引领、区域化布局、规划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品牌化营销”的“六化”发展思路，积极发展食品加工、中医药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设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完成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推动江苏三和集团“环保装备制造卢氏基地项目”和无锡同方热泵烘干研发中心项目成功落地，加工制造业产业集群规模持续扩大，实现了产业“六化”融合发展。

二是绿色农业提档升级。围绕食用菌、中药材、特色林果等优势主导产业，基本形成“果、牧、菌、烟、药、菜”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全县食用菌标准化大棚累计超过 5000 座，生产规模超过 3 亿袋，成功申报省级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香菇产业集群；高效连翘突破 100 万亩，丹参、黄芩、天麻、桔梗等中药材种植达 15 万亩；持续推进百万亩核桃提质增效工程，核桃产值达 5.9 亿元，水果总面积达到 7 万亩，特色农产品资源转化率稳步提高，农

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三是服务业发展提速增效。**依托特有的山水资源，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以农旅融合和康养休闲为方向，发展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带动服务业快速发展，先后荣获“中国最具特色生态旅游名县”“中国文旅融合发展优秀县”等荣誉称号。

（四）提升绿色发展质量。一是**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抢抓国家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全省实施森林河南建设的机遇，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围绕“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目标，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载体，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绿化进程和森林城市建设二是**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以西南山生态功能保护区、洛河沿岸困难地造林区、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区“三区”为主，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方法，见缝插绿，使现有荒山全部绿起来。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大力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推动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夜长坪钼矿入围河南省第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

（五）统筹兼顾城乡发展。一是**推动城镇提质。**将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生态园林县城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城区保洁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提高卫生清扫清运效率和城镇精细化管理，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夯实农村基层建设，强力打造“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丽乡村，城乡

居民人居环境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实施“细胞”工程。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思路，广泛开展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五美庭院”创建活动，着力提升村风家风，引领乡风文明，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累计创成国家级美丽乡村1个、省级美丽乡村4个、市级美丽乡村5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10个、省级生态村46个、市级生态村48个。三是提升文明素养。着力培养人文素养，全力提升文明程度，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持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塑造具有卢氏地方特色的生态企业文化、生态社区文化、生态乡村文化，生态文明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二、存在问题

（一）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有待提升。由于县级财政困难、地域面积大，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运维成本较大，加之全省未建立相关收费和运维标准，已建成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困难。

（二）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达标难度增大。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卢氏县三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目前均执行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达标难度增大。

（三）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有待提升。日常生活中仍有部分群众生态文明意识薄弱，存在资源浪费和环境损害行为。

三、2022年工作计划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1.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印发《卢氏县 2022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建的创建工作机制。

2.扎实抓好《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实施，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内容，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督导。（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3.继续推行河长制，明确河长职责，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河长巡查、考核问责等制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规划环评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率达 100%。（责任单位：水利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巩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创建成果，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继续推进清洁取暖“双替代”和烟叶烤房电代煤、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依托杜关执法检查站，强化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深化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监管；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河湖“清四乱”，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确保境内洛河、老灌河、淇河三条出境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1.加强生态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治理水土流失，最大限度保护自然资源，大力实施绿化造林、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进一步提高我县林草覆盖指数、水源涵养指数，确保我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geq 60\%$ ，保持稳中趋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

2.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严格保护重点生物物种资源，确保无违法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责任单位：林业局）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对危废企业和医疗机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涉危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2.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确

保无土壤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3.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和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杜绝较大环境事件发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空间格局优化

1.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构建“四区三带”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区域分工，打造工业发展集聚区、构建全域工业发展轴带、推进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完善“基地聚焦、带状引领、组群发展”的空间布局。协调推进中心城区、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形成“一城两轴三心四组群”的县域城镇体系空间开发格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县域内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等重要功能区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3.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加快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确保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责任单位：水利局）

（六）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1.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加快推进燃煤设施整治、压减落后产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工业绿色化改造水平，积极开展绿色交通创建，推进全县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推行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局）

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推广节水器具，倡导全民节约用水；强力推进工业节水，开展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整治行动，促进企业加大节水技术项目改造力度，鼓励中水回用。（责任单位：水利局、工信科技局）

3. 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工业项目用地准入标准，积极推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废弃地综合整治和闲置农用地复垦，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4. 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七）推动产业循环发展

1. 加大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和督导力度，实行奖惩制度，鼓励秸秆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按照省、市农膜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充分发挥朱阳关镇农业废

弃物利用中心作用，有效提升全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加强区域内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80%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八）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提升水源地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水质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切实保障饮水安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监督管理，进一步巩固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加大监测能力建设，提升饮用水源污染风险应急能力。（责任单位：水利局）

3.推进卢氏县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进一步提升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六乡镇重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对已建成的南山六乡镇、双龙湾镇、官坡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工作，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4.加快推进县城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垃圾收集站点和环卫设施建设，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提升城市垃圾机械化清扫率。继续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对各乡镇镇区生活垃圾进行统一

收集储运，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结合实际，加快完善农村环卫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储运，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

5.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全县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九）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1.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节能技术和装备。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出新和环境整治等，积极推动屋面、外墙等节能改造。（责任单位：住建局）

2.积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机关事务局）

（十）普及生态文明观念

1.强化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积极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课程、网络培训等，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普及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微博等多种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节日，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

强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建设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体局）

卢氏县“三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